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張軼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關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c) 重選郭光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 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及以註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文件格式修訂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及合併本通函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並提呈予本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在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

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如適用），以落實採納新的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新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所需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所述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的解釋性聲明。
7.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張軼穎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的資格重選連任。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